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勞小字第35號

原告 李佳芳

被告 辣十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銀美

訴訟代理人 何秉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9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兩造就積欠工資部分於民國109年1月16日成立調解，原告遂減縮前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7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於107年3月22日受雇於被告，擔任外場服務人員，約定月薪38,000元。然被告公司營運長於108年1月25日請伊簽離職單，伊不簽，就要伊打卡下班，明天不用來了，3日後被告寄簡訊通知連續3日無故曠職終止契約，是被告叫伊打卡離開，伊並非曠職，被告違法終止勞動契約，為此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6,045元、預告工資12,667元，共計28,712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7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擔任被告餐廳外場人員，108年1月25日原告於工作時間，竟身著未合規定之寬鬆褲子，亦無繫皮帶，

01 讓大半邊內褲露在外面，適有顧客反應，餐廳幹部發覺後要
02 求原告立即改善，原告自己提不出改善方法，為避免衛生問
03 題、顧客用餐困擾，被告僅能請原告打卡下班，詎原告翌日
04 起連續3日無故不到職，亦聯絡不到，被告僅能傳送訊息告
05 知予以解雇。原告擔任外場已近一年，應深知服裝儀容、衛
06 生是第一線接觸消費者工作人員之重要事項，卻不當一回事
07 。另原告無故曠職也非首例，任職期間曾未依規定請假無故
08 曠職，屢次口頭勸諭不聽，被告亦請原告自書缺失報告；被
09 告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原告無正當理
10 由繼續曠工3日，未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無需給付原告預
11 告工資、資遣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12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6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7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8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9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勞工無正當理
20 由繼續曠工3日，或1個月內曠工達6日者，雇主得不經預
21 告終止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22 。又按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終止勞動契約者，勞工不得向雇
23 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同法第18條第1項亦有
24 明文。

25 (二)查原告自107年3月22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餐廳外場人
26 員，嗣自108年1月26日起即未上班，被告公司於108年1
27 月29日以簡訊通知原告因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終止勞
28 動契約等情，業據被告提出簡訊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
29 4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實。原告主張被告公司
30 營運長於108年1月25日要伊簽離職單，伊不簽，就要伊打
31 卡下班，明天不用來了，所以伊才沒有去上班云云，固據原

01 告提出LINE群組對話紀錄、遠傳手機108年1月通話明細等
02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雖可認原告於108年1月
03 26日凌晨遭退出群組，然原告未舉證該群組成員為何，成立
04 群組目的為何，且原告遭退出群組原因多端，尚難以此認定
05 被告於108年1月25日將原告違法資遣。再者依證人即被告
06 公司營運部經理陳國光到庭證稱：伊是在總公司工作，並未
07 跟原告共事過，各分店員工是由分店店長負責管理，店長曾
08 經報告說原告有喝酒習慣，經常遲到，並有曠職寫缺失報告
09 ，伊有簽核；108年1月25日伊至信義店巡查，看到原告底
10 褲露出來，褲子掉一半出來，沒有繫皮帶，當時旁邊客人也
11 在議論，伊詢問店長為何沒有檢查服裝儀容，伊有請原告進
12 來，發現原告將行動電話放在口袋，公司有規定行動電話要
13 放在置物櫃，原告說伊忘記繫皮帶，也忘記將手機拿起來，
14 如果是制服還有備品，但是公司不可能準備皮帶，伊認為原
15 告沒有皮帶沒有辦法上班，伊還詢問原告酒駕喝酒問題，原
16 告也沒有否認，伊判斷當時原告狀態不太好，就說妳今天這
17 樣沒辦法上班，妳今天就打卡下班，之後伊就離開，印象中
18 伊沒有叫原告簽離職單，也沒有叫她明天不要來等語（見本
19 院卷第112至113頁），並有被告提出之餐廳監視器翻拍照
20 片可佐（見本院卷第37、39頁），顯示原告該日確實有服裝
21 儀容不當之狀況，堪認證人陳國光前揭證述為真實。又依證
22 人陳國光前揭證述內容可知，該日其並未要求原告離職，復
23 參以被告提出之缺失報告表（見本院卷第43頁），其上記載
24 被告於108年1月19日無故曠職，原告在該表單上簽名，自
25 請處分欄上記載：「轉試用」，再依原告自陳：108年1月
26 25日將伊轉為打烊人員，但伊不願意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
27 ），則原告究係因遭轉為打烊人員而不願繼續工作抑或有其
28 他原因，不得而知，然原告既無法提出108年1月25日被告
29 公司主管有要求其不用來上班之證據，則原告自108年1月
30 26日起即未至餐廳上班，亦未向被告公司說明原因，被告依
31 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無正當理由繼續曠

工3日」事由，終止雙方之勞動契約，核屬有據。本件依前開法條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資遣費，難謂有據。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7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敏慧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